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調字第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狄男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閱之遺產分割登記資料已經地政事務所檢送到院，應儘速閱卷並於民國115年2月25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、台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及同段111件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。
- 二、提出被繼承人曾清敏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「最新戶籍謄本」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資料。
- 三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補正提出記載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確定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具體事實理由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- 四、查報原告至起訴日即115年1月12日止對被告曾狄男之債權總金額若干（含利息債權，應提出計算明細）？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余玫萱